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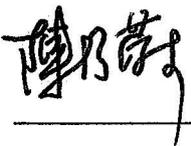
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降低公司运营及管理风险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。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/年，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；本次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后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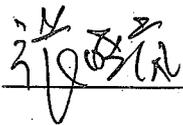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乃蔚  _____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

2021年2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 _____ 汪六七 _____

2021年2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乃蔚 _____

张晓岚 _____

汪六七 

2021年2月20日